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  
**法律意见**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  
**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19）第 334 号

**致：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科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担任天马科技以现金方式购买福建省华龙集团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集团”）72%股权的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 目 录

释义 .....	4
声明 .....	7
正文 .....	9
一、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	9
二、本次交易概述 .....	15
三、本次交易相关协议 .....	17
四、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	17
五、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	18
六、债权债务处理及人员安置 .....	55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56
八、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	58
九、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	58
十、为本次交易提供证券服务的机构 .....	60
十一、本次交易相关当事人买卖证券行为的核查情况 .....	61
十二、结论意见 .....	61

##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天马科技、上市公司	指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马有限	指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华龙集团、标的公司	指	福建省华龙集团饲料有限公司，其前身为福建省华龙饲料技术开发集团公司
交易对方	指	陈庆堂、曾丽莉、陈文忠、商建军、史鸣章
标的资产、标的股权	指	天马科技拟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72%的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股权转让、本次重组	指	天马科技拟以现金购买标的公司72%股权的交易
福州华龙	指	福建省华龙饲料有限公司
福清华龙	指	福建省福清华龙饲料有限公司
龙岩华龙	指	福建省龙岩市华龙饲料有限公司
漳州华龙	指	福建省漳州市华龙饲料有限公司
龙海华龙	指	福建省龙海市华龙饲料有限公司
永安黎明	指	福建华龙集团永安黎明饲料有限公司
邵武华龙	指	福建省邵武市华龙饲料有限公司
金华龙	指	福建省金华龙饲料有限公司
龙岩百特	指	龙岩市百特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龙岩农牧	指	龙岩市华龙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南平华禾	指	南平华禾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东明华龙	指	东明华龙饲料有限公司
预混料总厂	指	福建省华龙饲料技术开发集团公司福州饲料预混料总厂
漳州昌龙	指	漳州昌龙农牧有限公司
永安昌民	指	永安市昌民禽业有限公司
上海牧迈	指	上海牧迈饲料有限公司
浙江凯迈	指	浙江凯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联众	指	上海联众饲料有限公司
仙游漳华	指	仙游县漳华农牧有限公司
福建省农科院	指	福建省农业科学院

福建省农科院牧医所	指	福建省农业科学院畜牧兽医研究所
鸿光木业	指	龙岩市鸿光木业有限公司
湖北同一	指	湖北同一食品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天马科技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关于福建省华龙集团饲料有限公司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
《重组报告书》	指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审计报告》	指	《福建省华龙集团饲料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编号：会审字[2019]6021号）
《审阅报告》	指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审阅报告》（编号：会专字[2019]6004号）
《评估报告》	指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福建省华龙集团饲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编号：大学评估评报字[2019]840008号）
交割日	指	标的股权过户至天马科技名下之日
报告期	指	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3月
《公司法》	指	经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并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经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后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经2016年9月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6年第10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并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普天健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厦大评估	指	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数值与实际存在差异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已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采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计算、复核等方法，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3. 本所律师已依法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在进行核查和验证前，已编制核查和验证计划，明确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并根据业务的进展情况，对其予以适当调整。

4. 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5. 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6. 本所律师已归类整理核查和验证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材料，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形成记录清晰的工作底稿。

7. 本法律意见已由本所内核小组讨论复核，并制作相关记录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8. 本所同意上市公司部分或全部在《重组报告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上市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重组报告书》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9.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所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仅供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 正文

### 一、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根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重组报告书》、天马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本次交易的主体为天马科技、陈庆堂、曾丽莉、陈文忠、商建军、史鸣章。

#### （一）天马科技的主体资格

本次交易中，天马科技为标的资产的购买方。天马科技系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在上交所主板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天马科技”，股票代码“603668”。

##### 1. 天马科技现时的基本情况

根据天马科技现时持有的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0007821745223 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天马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29,963.9 万元
实收资本	29,963.9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庆堂
成立日期	2005 年 12 月 13 日
经营期限	2005 年 12 月 13 日至长期
注册地址	福清市上迳镇工业区
经营范围	饲料、饲料添加剂、水产养殖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饲料添加剂、水产品批发；对外贸易；商务信息咨询（不含出国留学中介）；货物运输代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水产养殖；动物保健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含网上销售）；配合饲料（粉料、颗粒料、片状料、糜状料）生产、销售（含网上销售）；自有商业房屋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天马科技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天马科技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9年3月31日，天马科技的股份总数为316,745,673股<sup>1</sup>，陈庆堂直接持有天马科技股份86,548,557股，占天马科技股份总数的27.32%；福建天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系陈庆堂独资公司，持有天马科技股份23,456,475股，占天马科技股份总数的7.41%；陈庆堂与福建天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天马科技股份110,005,032股，占天马科技股份总数的34.73%。据此，陈庆堂为天马科技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3. 天马科技的历史沿革

根据天马科技确认并经核查，天马科技主要历史沿革如下：

### (1) 设立

天马科技系由天马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5,800万元。天马科技设立的基本情况如下：

2012年6月28日，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健正信审(2012)NZ字第021587号”《福建天马科技集团有限公司2012年1至5月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确认天马有限截至2012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78,382,472.07元。

2012年6月29日，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2012)榕联评字第698号”《福建天马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确认天马有限截至2012年5月31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13,934.45万元。

2012年7月8日，天马有限召开股东会，与会股东一致同意将天马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确定以天马有限截至审计基准日2012年5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78,382,472.07元为基数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58,000,000元，折股时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20,382,472.07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同日，天马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订《发起人协议》。

---

<sup>1</sup>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天马科技工商登记注册资本为29,963.9万元，实际股本为316,745,673股，差异原因为天马科技于2018年度发行可转换债券，目前处于转股期，部分债券持有人将其所持上市公司债券转换为上市公司股份但暂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2012年7月23日,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健正信验(2012)综字第02010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7月23日止,天马科技各发起人以其拥有的天马有限截止2012年5月31日的净资产中的58,000,000元折为股份公司股本58,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2012年7月23日,天马科技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报告的议案》、《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议案。

2012年8月2日,天马科技取得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 第一次增资

2012年8月27日,天马科技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5,800万元增加至7,000万元,新增发行股份1,200万股,每股认购价格为3元。同日,天马科技与福建天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等46名新增股东签署《增资合同》。

2012年8月29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致同验字(2012)第350ZA0014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出资已足额缴纳。

2012年8月30日,天马科技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天马科技的总股本变更为7,000万股。

## (3) 第二次增资

2013年7月15日,天马科技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由胡坚以7元每股的价格认购新股1,000万股,将注册资本增至8,000万元。

2013年7月17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致同验字(2013)第350ZA0180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出资已足额缴纳。

2013年7月18日,天马科技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天马科技的总股本变更为 8,000 万股。

#### (4) 第三次增资

2013 年 11 月 26 日，天马科技召开 201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将注册资本增至 15,900 万元。

2013 年 12 月 9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致同验字(2013)第 350ZA0203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出资已足额缴纳。

2013 年 12 月 20 日，天马科技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天马科技的总股本变更为 15,900 万股。

#### (5)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436 号文审核批准、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7]16 号文审核同意，天马科技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的 5,3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在上交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为 603668。

2017 年 1 月 11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致同验字(2017)第 350ZA0002 号”《验资报告》，验证天马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1,200 万元。

2017 年 4 月 12 日，天马科技办理完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实施完毕后，天马科技的总股本变更为 21,200 万股。

#### (6) 2017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7 年 4 月 25 日，天马科技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决议以天马科技总股本 21,2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转增 8,480 万股。

2017 年 5 月 12 日，天马科技披露《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并于

2017年5月18日实施完毕。

2017年7月28日，天马科技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以资本公积转增方式增加注册资本，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1,200万元变更为29,680万元，股本总数由21,200万股变更为29,680万股。

2017年8月22日，天马科技办理完毕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天马科技的总股本为29,680万股。

#### (7) 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

2018年5月29日，天马科技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批准天马科技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18年6月25日，天马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名单和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议以2018年6月25日为授予日，首次授予103名激励对象308.2万股限制性股票。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验字(2018)第350ZA0029号”《验资报告》，截至2018年7月6日止，天马科技已收到96名激励对象认缴股款15,783,300元，其中新增股本2,964,000元，转入资本公积12,819,300元；所有认缴股款均以货币资金形式投入。

2018年7月16日，天马科技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登记手续。

2018年8月27日，天马科技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至29,976.4万元。

2018年9月11日，天马科技办理完毕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天马科技的总股本变更为29,976.4万股。

## (8) 2018 年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2018 年 10 月 25 日，天马科技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等议案，决议将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邹见华、唐正文二人合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25,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2018 年 11 月 29 日，天马科技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9,976.4 万元减少至 29,963.9 万元，公司总股本由 29,976.4 万股减少至 29,963.9 万股。2018 年 11 月 30 日，天马科技在《海峡导报》刊登了减资公告。

2019 年 1 月 14 日，天马科技办理完毕上述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

2019 年 1 月 31 日，天马科技办理完毕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取得了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前述变更完成后，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天马科技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其他变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天马科技为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 (二) 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交易中，天马科技拟以现金收购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 72% 的股权，各交易对方拟出让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身份证号	住所	国籍	持股比例	转让比例
1	陈庆堂	35052119681025****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	中国	29.00%	29.00%
2	曾丽莉	35010219610711****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	中国	14.95%	13.45%
3	商建军	35010219560826****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	中国	14.15%	14.15%

4	陈文忠	42011119690812****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	中国	15.00%	13.50%
5	史鸣章	35210119480921****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	中国	1.90%	1.90%
合计		—	—	—	75.00%	72.00%

根据交易对方的居民身份证、尽职调查表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交易对方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交易对方均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交易概述

根据天马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天马科技拟以现金方式收购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 72% 的股权。

根据《评估报告》，截止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经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3,191.16 万元。参考上述评估结果并经天马科技与交易对方充分协商后一致同意，标的资产对应的交易总价格为 178,099,778.06 元，其中陈庆堂所持标的公司 29%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67,254,378.06 万元，该等交易价格按照评估值确定；曾丽莉、陈文忠、商建军、史鸣章合计所持标的公司 43%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10,845,400.00 元，该等交易价格按照评估值上浮 11.15% 确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天马科技将持有标的公司 72% 股权，成为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

### （二）拟购买的标的资产

天马科技拟以现金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 72% 的股权。

### （三）交易对价及定价依据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由天马科技与交易对方在《评估报告》确认的标的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的基础上进行协商确定。根据《评估报告》，截止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按照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3,191.16 万元、按照收益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7,500.00 万元；《评估报告》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最终结果，即标的公司评估确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3,191.16 万元。

参考上述评估结果并经天马科技与交易对方充分协商后一致同意，本次标的资产转让的交易对价合计为 17,809.98 万元。

#### **（四）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根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对价分三期支付，天马科技应于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期对价（即交易对价的 50%），于标的资产过户至天马科技名下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期对价（即交易对价的 40%），并于标的资产过户至天马科技名下之日起满一年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三期对价（即交易对价的 10%）。

#### **（五）标的资产的交割及交割后安排**

交割先决条件均已满足的情况下，交易各方进行本次股权转让的交割。天马科技与交易对方应当相互配合，敦促标的公司将天马科技名称及其认缴（实缴）注册资本记载于股东名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向标的公司所在地的工商登记机关办理标的股权变更至天马科技下的过户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办理标的股权过户登记的资料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交易对方应于交割日后 30 日内，向天马科技或其指定的主体移交下列文件和资料：标的公司《营业执照》正副本、设立及历次变更的批文（如涉及）等所有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证照、政府主管部门批准文件、法定账簿（财务报表、管理报表、财务报告等资料）、历次会议纪要以及其他与标的公司历史沿革、经营等密切相关的重要文件、资料、账册和记录。

#### **（六）标的资产过渡期间的损益归属**

标的公司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过渡期”）内所产生的盈利，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标的公司增加的净资产由交易对方按照本次交易前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享有；标的公司于过渡期内所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标的公司减少的净资产由交易对方按照本次交易前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权比



例向天马科技以现金方式补足。

### （七）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交易的决议自天马科技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的内容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本次交易相关协议

2019 年 6 月 3 日，天马科技与交易对方签署《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就本次交易安排、交易对价及其支付方式、过渡期间损益安排、交割先决条件及标的资产的交割、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合同生效、变更及解除、违约责任、交易涉及的税费安排、不可抗力、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该协议自各方有效签署并经天马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生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协议各方具备签署上述协议的主体资格，协议内容不存在违反现有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

## 四、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 （一）本次交易已经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已经取得如下批准与授权：

#### 1. 天马科技内部的批准与授权

(1) 2019 年 6 月 3 日，天马科技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同意本次交易。关联董事陈庆堂、陈庆昌、陈加成回避表决。

(2) 2019 年 6 月 3 日，天马科技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同意本次交易。

(3) 2019 年 6 月 3 日，独立董事出具《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独

立意见》，同意本次交易。

## 2. 华龙集团的批准与授权

2019年5月6日，华龙集团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交易对方将其所持华龙集团股权对外转让，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 (二)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并经核查，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如下批准与授权：

(1) 天马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2) 本次交易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 五、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华龙集团 72% 股权。华龙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 (一) 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根据华龙集团现时持有的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000158149323J 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华龙集团工商登记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福建省华龙集团饲料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曾丽莉

成立日期	1988年8月30日
经营期限	1988年8月30日至2028年8月29日
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283号天骅大厦4层
经营范围	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的销售；饲料技术服务；饲料加工机械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华龙集团提供的公司章程、全套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华龙集团工商登记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庆堂	580	29.00
2	福建省农科院牧医所	300	15.00
3	福州市黎明企业总公司	80	4.00
4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0	3.00
5	农业部科技发展中心	50	2.50
6	中国水产舟山海洋渔业有限公司	10	0.50
7	曾丽莉	299	14.95
8	商建军	283	14.15
9	陈文忠	300	15.00
10	史鸣章	38	1.90
合计		<b>2,000</b>	<b>100.00</b>

## （二）主要历史沿革

### 1.基本情况

根据华龙集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华龙集团历次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华龙集团工商登记历史沿革分为横向经济联合体管理阶段（2003年以前）及改制后公司化登记管理阶段（含筹备改制阶段，2003年及之后）。联合体管理阶段主要为登记联合体的组成情况，公司化登记管理阶段主要为根据《公司法》规定登

记股东及其出资情况，不再登记联合体组成情况。

根据华龙集团历次工商登记文件，华龙集团工商登记的主要历史沿革及其股东情况如下：

#### (1) 设立（1988年8月）

##### ① 成立背景

1986年3月23日，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推动横向经济联合若干问题的规定》，规定：①企业之间的联合，是横向经济联合的基本形式，是发展的重点。企业之间的横向经济联合，要在自愿的基础上，坚持“扬长避短、形式多样、互利互惠、共同发展”的原则，不受地区、部门、行业界限的限制，不受所有制的限制。通过企业之间的横向经济联合，逐步形成新型的经济联合组织，发展一批企业群体或企业集团。企业之间的经济联合，提倡以大中型企业为骨干，以优质名牌产品为龙头进行组织。联合可以是紧密型的、半紧密型的，也可以是松散型的。②要维护企业横向经济联合的自主权，允许企业按照协议和章程的规定，自愿参加、自愿退出。经济联合组织的章程，是联合组织的基本准则，由参加单位协商制定，共同遵守。

1987年12月16日，国家体改委、国家经委印发《〈关于组建和发展企业集团的几点意见〉的通知》（体改生字[1987]78号），规定：①要在自愿互利、符合社会需要和企业互有需要的基础上，由企业自主组建集团。企业可按章程规定自愿加入和退出；②跨省市、跨部门的全国性集团公司，由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组织审批；地区性集团公司，由公司总部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计划单列城市的人民政府商国务院行业主管部门按组建企业集团的原则和条件审批，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依法独立开展经营活动。

##### ② 华龙集团设立过程

1987年11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牧渔业部出具“(1987)农(科)函字第86号”《对“关于筹建中国饲料科学技术开发集团的报告”的批复》，同意组建饲料技术开发集团作为农业科技体制改革的试点，集团名称用“华龙饲料技术开发集团”；该集团挂靠福建省农业委员会，由农业委员会负责方针政策的指导；有关人事、财务、计划等具体工作由福建省农科院负责管理。

1988年3月12日，华龙饲料技术开发集团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决议通过华龙饲料技术开发集团章程，并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任命总经理。

1988年7月5日，中国农业银行出具银行验资证明，华龙饲料技术开发集团资金总额为50万元。

1988年7月8日，福建省经济委员会出具“闽经体[1988]386号”《关于同意成立华龙饲料技术开发集团的批复》，同意成立“华龙饲料技术开发集团公司”，该集团是福建省农科院牧医所等七个科研机构共同发起，由紧密层、半紧密层和松散层等企业组成的联合体，具有法人资格。

1988年8月30日，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榕司字878号”《营业执照》，核准华龙集团成立。华龙集团成立时，由47家联合体组成。

#### (2) 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569.8万元）

1990年5月23日，福建省清理整顿公司领导小组向福建省农科院出具“闽清整顿(1990)第35号”《关于对省农科院所属公司撤并留方案的批复》，同意保留华龙集团，并按规定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重新登记换照手续。

1990年6月21日，福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90)验古复字第289号”《验资报告书》，确认截至1990年3月31日止，华龙集团注册资金增加519.84万元，增加后注册资本变更为569.84万元。

1990年10月8日，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华龙集团由47家联合体组成。

#### (3) 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1,000万元）

1993年4月10日，华龙集团出具“华龙办(1993)40号”《关于要求增加注册资金的报告》，按照闽工商直(1993)01号《关于企业名称中含有“集团”字词企业重新办理登记注册的通知》规定，集团公司注册资金需在1,000万元以上，申请增加注册资本至1,000万元。

1993年4月14日，福建省农科院对前述《关于要求增加注册资金的报告》出具批复意见，同意华龙集团注册资金由569万元增至1,000万元。

1993年4月20日，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闽华兴所(93)验字第044号”《验资报告》，验证集团公司注册资金1,000万元，实收股本1,000万元已

全部到位。

1993年4月28日，福建省经济委员会出具“闽经体[1993]258号”《关于同意福建省华龙饲料技术开发集团公司重新办理注册登记的批复》，同意华龙集团重新办理注册登记，华龙集团的注册资金为1,000万元，主管部门为福建省农科院。

本次增资完成后，华龙集团由40家联合体组成。

#### (4) 筹划改制阶段

根据华龙集团说明，为筹划改制，华龙集团依据公司登记管理制度对股东及其出资额进行工商登记。2003年4月16日，华龙集团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经全体股东确认，华龙集团由福州市黎明企业总公司、福建省农科院牧医所、福建省农科院、福建中闽农业开发公司、农业部科技发展中心、中国水产舟山海洋渔业有限公司等6家股东单位共同组成，合计股本金为1,000万元，持股比例分别为44%、25.5%、18.5%、6%、5%、1%。同日，股东共同签署变更后的《福建省华龙饲料技术开发集团公司章程》。

2003年5月12日，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本次变更。本次变更完成后，华龙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福州市黎明企业总公司	440	44.00
2	福建省农科院牧医所	255	25.50
3	福建省农科院	185	18.50
4	福建中闽农业开发公司	60	6.00
5	农业部科技发展中心	50	5.00
6	中国水产舟山海洋渔业有限公司	10	1.00
合计		1,000	100.00

#### (5) 改制及增资（注册资本增至2,000万元）

2004年10月17日，福建省农科院出具“闽农科院发[2004]170号”《关于福建省华龙饲料技术开发集团公司改制问题的批复》，同意华龙集团进行改制，

公司改制前，对资产进行评估或审计后，原股东按其比例转增或减持股权数；公司的经济性质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后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

2005 年 3 月 27 日，华龙集团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①原福建省华龙饲料技术开发集团公司经增资扩股改制后成为福建省华龙集团饲料有限公司；②成立福建省华龙集团饲料有限公司股东会，由福建省农科院、福建省农科院牧医所、福州市黎明企业总公司、福建省中闽农业开发公司、农业部科技发展中心、中国水产舟山海洋渔业有限公司等 6 家法人单位和曾丽莉、商建军、陈文忠、史鸣章等 4 人共同组成；③福建省农科院增资 300 万元，福建省农科院牧医所增资 45 万元，同时新增曾丽莉出资 222 万元、商建军出资 150 万元、陈文忠出资 150 万元、史鸣章出资 133 万元，注册资本增至 2,000 万元。同日，福建省农科院、福州市黎明企业总公司等 10 名股东共同签署变更后的《福建省华龙集团饲料有限公司章程》。

2005 年 5 月 9 日，福建闽才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福建闽才(2005)验字第 101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 2005 年 5 月 9 日，华龙集团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000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为 2,000 万元。

2005 年 5 月 26 日，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本次变更。本次改制及增资完成后，华龙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福建省农科院	485	24.25
2	福建省农科院牧医所	300	15.00
3	福州市黎明企业总公司	440	22.00
4	福建中闽农业开发公司	60	3.00
5	农业部科技发展中心	50	2.50
6	中国水产舟山海洋渔业有限公司	10	0.50
7	曾丽莉	222	11.10
8	商建军	150	7.50
9	陈文忠	150	7.50
10	史鸣章	133	6.65
合计		2,000	100.00

#### (6) 改制后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年12月14日，福州市黎明企业总公司作为转让方分别与受让方曾丽莉、商建军、陈文忠签署《福建省华龙集团饲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转让方分别以77万元、133万元、150万元的对价将其所持华龙集团3.85%股权、6.65%股权、7.5%股权分别转让给曾丽莉、商建军、陈文忠。

2006年12月14日，华龙集团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06年12月22日，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本次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龙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福建省农科院	485	24.25
2	福建省农科院牧医所	300	15.00
3	福州市黎明企业总公司	80	4.00
4	福建中闽农业开发公司	60	3.00
5	农业部科技发展中心	50	2.50
6	中国水产舟山海洋渔业有限公司	10	0.50
7	曾丽莉	299	14.95
8	商建军	283	14.15
9	陈文忠	300	15.00
10	史鸣章	133	6.65
合计		<b>2,000</b>	<b>100.00</b>

#### (7) 改制后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年8月19日，华龙集团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史鸣章将其所持华龙集团4.75%股权以9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福建省农科院，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2008年8月26日，史鸣章作为转让方与受让方福建省农科院签署《福建省华龙集团饲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约定。



2008年9月4日，华龙集团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龙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福建省农科院	580	29.00
2	福建省农科院牧医所	300	15.00
3	福州市黎明企业总公司	80	4.00
4	福建中闽农业开发公司	60	3.00
5	农业部科技发展中心	50	2.50
6	中国水产舟山海洋渔业有限公司	10	0.50
7	曾丽莉	299	14.95
8	商建军	283	14.15
9	陈文忠	300	15.00
10	史鸣章	38	1.90
合计		<b>2,000</b>	<b>100.00</b>

#### (8)改制后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1年8月12日，福建中闽农业开发公司作为转让方与受让方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福建省华龙集团饲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转让方将其所持华龙集团3%的股权以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

同日，华龙集团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2011年11月11日，华龙集团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龙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福建省农科院	580	29.00
2	福建省农科院牧医所	300	15.00
3	福州市黎明企业总公司	80	4.00
4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0	3.00

5	农业部科技发展中心	50	2.50
6	中国水产舟山海洋渔业有限公司	10	0.50
7	曾丽莉	299	14.95
8	商建军	283	14.15
9	陈文忠	300	15.00
10	史鸣章	38	1.90
合计		<b>2,000</b>	<b>100.00</b>

#### (9) 改制后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7年10月17日，福建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出具“闽机管函[2017]445号”《福建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同意省农科院公开转让福建省华龙集团饲料有限公司股权的函》，同意福建省农科院将其持有的华龙集团29%股权（原值580万元）以不低于评估价委托产权交易机构进行公开转让。

根据福建兴闽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兴闽资评字[2017]085号”《福建省华龙集团饲料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华龙集团饲料公司股东权益评估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华龙集团总资产评估值为190,777,042.18元，净资产评估值为167,690,268.70元。2017年11月20日，福建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对前述资产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2017年10月30日，华龙集团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福建省农科院将其所持华龙集团29%股权转让，股东福建省农科院牧医所、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农业部科技发展中心、福州市黎明企业总公司、中国水产舟山海洋渔业有限公司就福建省农科院转让股权事宜放弃优先购买权。

经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组织竞价，陈庆堂以5,468万元的价格取得华龙集团29%股权。

2017年12月29日，福建省农科院作为转让方与受让方陈庆堂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进行约定。

2018年1月19日，华龙集团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龙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陈庆堂	580	29.00
2	福建省农科院牧医所	300	15.00
3	福州市黎明企业总公司	80	4.00
4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0	3.00
5	农业部科技发展中心	50	2.50
6	中国水产舟山海洋渔业有限公司	10	0.50
7	曾丽莉	299	14.95
8	商建军	283	14.15
9	陈文忠	300	15.00
10	史鸣章	38	1.90
合计		2,000	1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除前述工商登记变更外，华龙集团未发生其他工商变更登记之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华龙集团为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 （三）主营业务及资质

#### 1. 华龙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华龙集团确认并经核查，华龙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饲料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华龙集团及其下属全资、控股企业现时从事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1	华龙集团	现时主要履行管理职责，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2	永安黎明	饲料加工、销售
3	福清华龙	饲料加工、销售
4	邵武华龙	饲料加工、销售

5	漳州华龙	饲料加工、销售
6	龙岩华龙	饲料加工、销售
7	金华龙	饲料加工、销售
8	龙岩百特	饲料加工、销售

注：除上表所列主体外，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华龙集团下属全资、控股企业龙海华龙、福州华龙、龙岩农牧、东明华龙及预混料总厂现时已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其中原龙海华龙业务由漳州华龙承接；福州华龙业务由其全资子公司金华龙承接，福州华龙目前主要作为投资控股公司；龙岩农牧原主要从事生猪养殖业务，该等业务现已剥离；东明华龙基于战略调整原因未开展经营。

## 2. 华龙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资质

根据华龙集团确认并经核查，华龙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从事上述业务所需资质详见本法律意见附件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华龙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经营其现时主营业务所需的批准与许可。

### （四）主要财产

#### 1. 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

根据华龙集团提供的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的《营业执照》、全套工商档案资料、《审计报告》及华龙集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华龙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 （1）永安黎明

根据永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3月18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481705191767W的《营业执照》、永安黎明提供的公司章程、全套工商档案资料及华龙集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永安黎明为华龙集团控股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福建华龙集团永安黎明饲料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文忠
成立日期	1999 年 6 月 21 日
经营期限	1999 年 6 月 21 日至 2049 年 6 月 20 日
注册地址	永安市燕西狮子山工业区
经营范围	配合及混合饲料制造、销售；饲料原料加工、销售。
登记机关	永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华龙集团持有永安黎明 60% 的股权。

### (2) 福清华龙

根据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181154905507P 的《营业执照》、福清华龙提供的公司章程、全套工商档案资料及华龙集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福清华龙为华龙集团控股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福建省福清华龙饲料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504 万元
实收资本	504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曾丽莉
成立日期	1993 年 5 月 6 日
经营期限	1993 年 5 月 6 日至 2027 年 7 月 19 日
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清市宏路融侨工业区
经营范围	配合饲料（粉料、颗粒料）、浓缩饲料、单一饲料（饲料用膨化全脂大豆）生产、销售；批发、零售本厂产品所需的原辅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福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华龙集团持有福清华龙 55.36% 的股权。

### (3) 邵武华龙

根据福建省邵武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8 月 4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781724200059D 的《营业执照》、邵武华龙提供的公司章程、全套工商档案资料及华龙集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邵武华龙为华龙集团控股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福建省邵武市华龙饲料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800 万元
实收资本	1,8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曾丽莉
成立日期	2000 年 8 月 11 日
经营期限	2000 年 8 月 11 日至 2020 年 8 月 10 日
注册地址	邵武市养马洲食品工业园
经营范围	生产配合饲料（颗粒料）、浓缩饲料、精料补充料饲料销售；畜禽、淡水养殖、销售；养殖技术咨询服务；自有房屋、场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邵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华龙集团持有邵武华龙 55% 的股权。

#### (4) 龙海华龙

根据漳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漳州台商投资区分局于 2017 年 3 月 7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681156630164F 的《营业执照》、龙海华龙提供的公司章程、全套工商档案资料及华龙集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龙海华龙为华龙集团控股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福建省龙海市华龙饲料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曾丽莉
成立日期	1997 年 3 月 21 日

经营期限	1997年3月21日至2047年3月20日
注册地址	龙海市角美镇上房崎
经营范围	饲料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漳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漳州台商投资区分局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华龙集团持有龙海华龙 55% 的股权。

#### (5) 福州华龙

根据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100753134548X 的《营业执照》、福州华龙提供的公司章程、全套工商档案资料及华龙集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福州华龙为华龙集团控股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福建省华龙饲料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800 万元
实收资本	8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曾丽莉
成立日期	2003 年 9 月 5 日
经营期限	2003 年 9 月 5 日至 2023 年 9 月 4 日
注册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洪山镇黎明村福仕
经营范围	销售添加剂预混合饲料、销售配合饲料（粉料）、浓缩饲料、单一饲料（饲料用膨化全脂大豆）、饲料添加剂、包装物；养殖业技术的咨询服务；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华龙集团持有福州华龙 51% 的股权。

#### (6) 漳州华龙

根据漳州市芗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60258751216XM 的《营业执照》、漳州华龙提供的公司章程、全套工商档案资料及华龙集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信息，漳州华龙为华龙集团控股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福建省漳州市华龙饲料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曾丽莉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9 日
经营期限	2011 年 12 月 9 日至 2061 年 12 月 8 日
注册地址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石亭镇南山工业园
经营范围	配合饲料（畜禽、水产）、浓缩饲料（畜禽）生产；饲料原料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华龙集团持有漳州华龙 51% 的股权。

#### (7) 龙岩华龙

根据福建省龙岩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8007380383719 的《营业执照》、龙岩华龙提供的公司章程、全套工商档案资料及华龙集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龙岩华龙为华龙集团控股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福建省龙岩市华龙饲料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曾丽莉
成立日期	2002 年 5 月 10 日
经营期限	2002 年 5 月 10 日至 2022 年 5 月 10 日
注册地址	龙岩市新罗区东宝路（福建龙州工业园东宝工业集中区）
经营范围	饲料原材料销售；配合饲料（粉料、颗粒料）、浓缩饲料、单一饲料（膨化全脂大豆）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龙岩市新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华龙集团持有龙岩华龙 50% 的股权。

#### (8) 金华龙

根据闽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124583139716C 的《营业执照》、金华龙提供的公司章程、全套工商档案资料及华龙集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金华龙为福州华龙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福建省金华龙饲料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股东	福州华龙
法定代表人	曾丽莉
成立日期	2011 年 10 月 20 日
经营期限	自 2011 年 10 月 20 日至长期
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闽清县白金工业园区金丰路 16 号
经营范围	家禽养殖、屠宰、加工与销售；禽蛋生产、加工与销售；有机肥生产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闽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9) 龙岩百特

根据福建省龙岩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80075136282XK 的《营业执照》、龙岩百特提供的公司章程、全套工商档案资料及华龙集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龙岩百特为龙岩华龙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龙岩市百特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600 万元

实收资本	600 万元
股东	龙岩华龙
法定代表人	商建军
成立日期	2003 年 6 月 17 日
经营期限	2003 年 6 月 17 日至 2023 年 6 月 16 日
注册地址	龙岩市新罗区东城东宝山
经营范围	饲料原材料销售；配合饲料(粉料、颗粒料)、浓缩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销售(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17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福建省龙岩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 (10) 龙岩农牧

根据福建省龙岩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1 月 5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8005978578826 的《营业执照》、龙岩农牧提供的公司章程、全套工商档案资料及华龙集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龙岩农牧为龙岩华龙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龙岩市华龙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 万元
股东	龙岩华龙
法定代表人	杨殿有
成立日期	2012 年 6 月 4 日
经营期限	2012 年 6 月 4 日至长期
注册地址	龙岩市新罗区东城东宝路 600 号 17 幢三层 306 室
经营范围	蔬菜、水果的种植；对畜牧业的投资；鲜禽类的销售；牲畜类的销售；蛋鸡养殖（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兽药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福建省龙岩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 (11) 东明华龙

根据东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 月 4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1728065943915J 的《营业执照》、东明华龙提供的公司章程、全套工商档案资料及华龙集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东明华龙为华龙集团控股孙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东明华龙饲料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商建军
成立日期	2013 年 4 月 17 日
经营期限	2013 年 4 月 17 日至长期
注册地址	东明县陆圈镇开发区
经营范围	蔬菜、水果的种植；对畜牧业的投资；鲜禽类的销售；牲畜类的销售；蛋鸡养殖（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兽药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东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龙岩华龙、永安黎明、邵武华龙分别持有东明华龙 40% 股权、25% 股权、20% 股权。

#### (12) 预混料总厂

根据福州市鼓楼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102154446689P 的《营业执照》、预混料总厂提供的公司章程、全套工商档案资料及华龙集团确认，预混料总厂为华龙集团全资下属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福建省华龙饲料技术开发集团公司福州饲料预混料总厂
企业类型	联营
注册资本	700 万元
出资人	华龙集团
法定代表人	曾丽莉
成立日期	1994 年 1 月 26 日

经营期限	1994年1月26日至2044年1月26日
注册地址	福州市黎明福仕村
经营范围	仅供清理债权债务**
登记机关	福州市鼓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2. 其他对外投资

### (1) 漳州昌龙

根据龙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6年3月7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681674006847K的《营业执照》、漳州昌龙提供的公司章程、工商基本信息单及华龙集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漳州昌龙为华龙集团参股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漳州昌龙农牧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4,000万元
实收资本	4,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文忠
成立日期	2008年4月8日
经营期限	2008年4月8日至2058年4月7日
注册地址	龙海市九湖镇田墘工业区
经营范围	家禽养殖、屠宰、加工与销售；禽蛋生产、加工与销售；有机肥生产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福建省龙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华龙集团持有漳州昌龙30%的股权。

### (2) 永安昌民

根据永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12月22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481717338914H的《营业执照》、永安昌民提供的公司章程、工商基本信息单及华龙集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永安昌民为永安黎明参股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永安市昌民禽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罗春喜
成立日期	2000 年 5 月 30 日
经营期限	2000 年 5 月 30 日至长期 2020 年 5 月 29 日
注册地址	永安市西洋镇下街村湖腾坑
经营范围	畜禽养殖及销售；生物有机复混肥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永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永安黎明持有永安昌民 40% 的股权。

### (3) 南平华禾

根据福建省南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2 月 24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700315384635T 的《营业执照》、南平华禾提供的公司章程、工商基本信息单及华龙集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南平华禾为福州华龙参股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南平华禾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唐克明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11 日
经营期限	2014 年 12 月 11 日至长期
注册地址	南平市延平区大横镇大横村白沙尾
经营范围	种猪、商品猪的饲养、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福州华龙持有南平华禾 20% 的股权<sup>2</sup>。

#### (4) 浙江凯迈

根据常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82276251303XQ 的《营业执照》、浙江凯迈提供的公司章程、工商基本信息单及华龙集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浙江凯迈为邵武华龙参股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凯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3,200 万元
实收资本	3,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罗国富
成立日期	2004 年 5 月 21 日
经营期限	2004 年 5 月 21 日至 2024 年 5 月 20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常山县金川街道柚都南路 2-1 号
经营范围	配合饲料（畜禽）；浓缩饲料（畜禽）生产、销售（凭有效《饲料生产许可证》经营）；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培训、技术交流、技术推广；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物品）、塑料制品、饲料及饲料原料、预混料、饲料添加剂及未经加工的禽蛋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常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邵武华龙持有浙江凯迈 30% 的股权。

#### (5) 上海牧迈

根据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8 月 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6MA1J9L0L46 的《营业执照》、上海牧迈提供的公司章程、工商基本信息单及华龙集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上海牧迈为邵武华龙参股子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牧迈饲料有限公司
------	------------

<sup>2</sup> 根据南平华禾提供的增资扩股协议，南平华禾拟增资至 4,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永安黎明、福州华龙将分别持有南平华禾 10% 的股权。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前述增资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实收资本	1,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罗国富
成立日期	2017 年 6 月 21 日
经营期限	2017 年 6 月 21 日至长期
注册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环东一路 88 号 2 幢
经营范围	饲料，饲料添加剂，食用农产品销售，从事农业科技专业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金山区市场监管局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邵武华龙持有上海牧迈 18% 的股权。

### 3. 国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国有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不动产查册文件及华龙集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华龙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如下国有土地使用权：

序号	证书编号	坐落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榕国用(1994)字第 G02658 号 (注)	五四街道居委会茶园环南三村 1#楼	849.50	住宅	划拨	—
2	榕国用(1997)字第 00426B 号	福州市鼓楼区洪山镇黎明村福仕	3,435.00	工厂	划拨	—
3	永国用(1999)字第 10635 号	永安燕西狮子山工业区	13,333.60	工业用地	出让	—
4	永国用(2003)字第 10050 号	永安燕西狮子山工业区	5,684.76	工业用地	出让	—
5	融宏路国用(2012)第 B1008 号	宏路街道跃进村	7,122.00	工业用地	出让	—
6	邵国用 2003 字第 B01370 号	水北街道解放西路 289 号	213.07	工业	出让	抵押
7	邵国用 2002 字第 B01089 号	水北街道解放西路 289 号	3,772.00	厂房、仓库	出让	抵押
8	邵国用(2010)第 02960 号	养马洲工业平台	23,147.90	工业用地	出让	抵押
9	龙特国用 (2006 角字) 第 123 号	龙海市角美镇内丁农场	4,810.00	工业用地	出让	—

10	龙国用(2007角字)第0154号	龙海市角美镇内丁农场	3,806.00	工业用地	出让	—
11	漳芎国用(2012)第00476号	芎城区石亭镇鳌门村	25,525.38	工业用地	出让	抵押
12	龙国用(2002)字第200299号	新罗区东城东宝山	12,788.00	工业用地	出让	抵押
13	闽(2017)闽清县不动产权证书第0001362、0001364、0001367、0001369、0001372、0001373号	闽清县金沙镇白金工业园区金丰路16号	28,678.09	工业用地	出让	抵押
14	东国用(2014)第027号	东明县陆圈镇于屯村、丰东路北侧	31,809.00	工业用地	出让	—

注：根据华龙集团说明，上表第1项所列“(1994)字第G02658号”地块正在办理划拨地转出地变更手续。

经核查，本所律师注意到：

华龙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持有的“榕国用(1994)字第G02658号”、“榕国用(1997)字第00426B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系划拨地性质。

根据《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下列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确属必需的，可以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划拨：①国家机关用地和军事用地；②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③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项目用地；④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用地。

根据华龙集团确认并经核查，华龙集团现时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未从事《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划拨用地目录》等法律法规规定允许使用划拨地的业务，因此，华龙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现时持有的划拨地存在不符合《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划拨用地目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但鉴于：①前述划拨地上现时未实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华龙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未使用上述划拨地从事生产经营，该等划拨地不会对华龙集团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②华龙集团已出具确认，确认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规范划拨地的使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将划拨地变更为出让地等。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华龙集团持有的“榕国用(1994)字第G02658号”划拨地已启动办理土地出让手续；③交易对方曾丽莉、陈文忠、商建军、史鸣章已出具承诺，承诺如果华龙集团或上市公司因上述划拨地事宜遭受任何损失的，其将按照本次交易前各自所持有华龙集团的股权比例承担相关损失（以评估值为基准参考使用年限计算的损失为限）；④交易对方陈庆堂已出具承诺，承诺如果上市公司因上述划拨地事宜遭受任何损失的，扣除其他交易对方依约应当承担的损失后的剩余损失部分由其承担，据此，本所律师



认为，华龙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预混料总厂持有划拨地事宜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

#### 4.房产

##### (1)自有房产

根据房屋所有权权属证书、不动产查册文件及华龙集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华龙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如下房产：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他项权利
1	华龙集团	榕房权证 R 字第 0732576 号	晋安区茶园环南三村	2,308.12	住宅	—
2	永安黎明	永房权证字第 20013949 号	狮子山工业区	3,369.32	仓储、工业	—
3		永房权证字第 20013950 号	狮子山工业区	1,359.20	住宅	—
4		永房权证字第 20051119 号	狮子山工业区	1,443.76	仓储	—
5		永房权证字第 20051120 号	狮子山工业区	713.23	办公	—
6		永房权证字第 20051121 号	狮子山工业区	1,206.74	仓储	—
7		闽(2017)福州市不动产权第 0047685 号	鼓楼区五四路 283 号天骅大厦 4 层办公楼整层	963.64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
8		福清华龙	融房权证 R 字第 1200025 号房权证	宏路镇跃进上杭村福清华龙粮油饲料公司整座	2,544.37	工业厂房
9	邵武华龙	邵武市房权证城公字第 1523 号	解放西路 289 号	1,996.14	工厂	抵押
10		邵武市房权证城公字第 1623 号	解放西路 289 号	701.65	办公	抵押
11		房权证邵武字第 20113673 号	养马洲工业园区 1-6 层综合楼	4,030.17	综合楼	抵押
12		房权证邵武字第 20113674 号	养马洲工业园区 1-5 层车间	2,050.82	车间	抵押
13		房权证邵武字第 20113675 号	养马洲工业园区 1 层车间	3,700.18	车间	抵押
14		房权证邵武字第 20113676 号	养马洲工业园区 1 层车间	2,706.33	车间	抵押

15	龙海华龙	龙房权证字第 20061165号	角美镇上房村	3,014.37	非住宅 (注)	—
16	漳州华龙	漳房权证芗字第 01172094号	芗城区金峰经济 开发区石亭镇鳌 门村(锅炉房)	200.00	锅炉房	抵押
17		漳房权证芗字第 01172095号	芗城区金峰经济 开发区石亭镇鳌 门村(宿舍楼)	2,722.03	宿舍楼	抵押
18		漳房权证芗字第 01172096号	芗城区金峰经济 开发区石亭镇鳌 门村(预混料车 间)	687.54	车间	抵押
19		漳房权证芗字第 01172097号房权 证	芗城区金峰经济 开发区石亭镇鳌 门村(车间—C 区设备间)	3,364.58	车间	抵押
20		漳房权证芗字第 01172098号房权 证	芗城区金峰经济 开发区石亭镇鳌 门村(车间—B 区)	3,425.76	车间	抵押
21		漳房权证芗字第 01172099号房权 证	芗城区金峰经济 开发区石亭镇鳌 门村(车间—A 区)	4,123.66	车间	抵押
22		龙岩华龙	龙房权证字新第 20074号	东城东宝东宝山	148.09	地磅房
23	龙房权证字新第 20075号		东城东宝东宝山	44.66	化验室	抵押
24	龙房权证字新第 20076号		东城东宝东宝山	28.18	抽水房	抵押
25	龙房权证字新第 20077号		东城东宝东宝山	1,682.91	热镀车间	抵押
26	龙房权证字新第 20078号		东城东宝东宝山	186.99	冷镀车间	抵押
27	龙房权证字新第 20079号		东城东宝东宝山	1,360.50	第一车间	抵押
28	龙房权证字新第 20080号		东城东宝东宝山	679.73	第二车间	抵押
29	龙房权证字新第 20081号		东城东宝东宝山	623.82	焊管库	抵押
30	龙房权证字新第 20082号		东城东宝东宝山	728.42	焊管车间	抵押
31	龙房权证字新第 20083号		东城东宝东宝山	44.20	配电房	抵押

32		龙房权证字新第20084号	东城东宝东宝山	86.26	机电车间	抵押
33		龙房权证字新第20085号	东城东宝东宝山	262.94	五金仓库	抵押
34		龙房权证字新第20086号	东城东宝东宝山	126.17	值班室、 仓库	抵押
35		龙房权证字新第20087号	东城东宝东宝山	655.06	宿舍	抵押
36		龙房权证字新第20088号	东城东宝东宝山	23.83	厕所	抵押
37		龙房权证字新第20089号	东城东宝东宝山	559.86	宿舍	抵押
38		龙房权证字新第20090号	东城东宝东宝山	47.62	宿舍	抵押
39		龙房权证字新第20091号	东城东宝东宝山	627.57	办公楼	抵押
40	金华龙	闽(2017)闽清县不动产权证第0001362号	闽清县金沙镇白金工业园区金丰路16号一期车间二	3,518.87	一期车间二	抵押
41		闽(2017)闽清县不动产权证第0001364号	闽清县金沙镇白金工业园区金丰路16号一期车间一	2,376.69	一期车间一	抵押
42		闽(2017)闽清县不动产权证第0001367号	闽清县金沙镇白金工业园区金丰路16号一期主车间	3,343.82	一期主车间	抵押
43		闽(2017)闽清县不动产权证第0001369号	闽清县金沙镇白金工业园区金丰路16号化验楼	1,438.14	化验楼	抵押
44		闽(2017)闽清县不动产权证第0001372号	闽清县金沙镇白金工业园区金丰路16号一期车间三	698.56	一期车间三	抵押
45		闽(2017)闽清县不动产权证第0001373号	闽清县金沙镇白金工业园区金丰路16号综合楼	1,845.98	综合楼	抵押
46		东明华龙	东房权证东明县字第201402013号	东明陆圈镇于屯行政村丰东路北侧	3,821.04	仓库
47	东房权证东明县字第201402014号		东明陆圈镇于屯行政村丰东路北侧	5,239.87	仓库	—

48		东房权证东明县字第 201402015 号	东明陆圈镇于屯行政村丰东路北侧	530.36	办公	—
49		东房权证东明县字第 201402016 号	东明陆圈镇于屯行政村丰东路北侧	142.45	其他	—
50		东房权证东明县字第 201402017 号	东明陆圈镇于屯行政村丰东路北侧	仓库 973.44 其他 20.65	其他 仓库	—

注：上述第 15 项房产的产权证证载设计用途为“非住宅”，根据华龙集团确认，该等建筑的用途为宿舍办公楼、车间、车间、车间、办公楼。

## (2)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根据《评估报告》、华龙集团提供的相关资料及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华龙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如下自建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之情形，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座落	权利主体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1	黎明厂区工业生产用房、仓库 1-4	福州市鼓楼区洪山镇黎明村福仕	华龙集团	4,267.23
2	2 原料仓库	永安燕西狮子山工业区	永安黎明	1,216.10
3	2 号宿舍楼、食堂			302.23
4	食堂	宏路街道跃进村	福清华龙	118.62
5	仓库（原料仓及成品仓库）			1,209.70
6	职工宿舍			240.00
7	仓库（原料仓库）	龙海市角美镇内丁农场	龙海华龙	2,120.00
8	D 车间	芗城区金峰经济开发区石亭镇鳌门村	漳州华龙	2,959.27

根据华龙集团确认并经核查，前述房产虽尚未取得权属证书，但鉴于：①上述房产均系华龙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其自有资金建造，未侵犯或妨害任何其他方的权益，亦未给任何其他方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截至目前未因该等事项发生任何纠纷和潜在纠纷；②前述房产中，华龙集团现时未开展实际生产经营活动，主要履行管理职责，其他房产主要为配套厂房，整体占比较小，不会对生产经营构成实质性影响；③华龙集团已出具确认，确认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办理前述房产的权属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漳州华龙已启动房产权属证书办理事宜；④交易对方曾丽莉、陈文忠、商建军、史鸣章已出具承诺，承诺如果

华龙集团或上市公司因上述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事宜遭受任何损失的，其将按照本次交易前各自所持有华龙集团的股权比例承担相关损失（以评估值为基准参考使用年限计算的损失为限）；④交易对方陈庆堂已出具承诺，承诺如果上市公司因上述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事宜遭受任何损失的，扣除其他交易对方依约应当承担的损失后的剩余损失部分由其承担，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华龙集团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暂未取得前述房产权属证书事宜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

## 5. 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

### (1) 商标

根据华龙集团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及华龙集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商标局商标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华龙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如下商标，并已取得该等商标的权属证书：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商品使用类别	有效期至
1	华龙集团		1451224	第 31 类	2020.9.27
2	华龙集团		592375	第 31 类	2022.4.29
3	永安黎明		3418525	第 31 类	2024.02.06
4	邵武华龙		20531135	第 31 类	2027.08.20
5	福州华龙		351670	第 31 类	2029.06.19
6	龙岩华龙		3351866	第 31 类	2023.11.06
7	龙岩华龙		939299	第 31 类	2027.01.27
8	龙岩百特		10820225	第 31 类	2023.09.27

### (2) 专利

根据华龙集团提供的专利证书及华龙集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专利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华龙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如下专利，并已取得该等专利的权属证书：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1	华龙集团	2014101216164	一种用于鸭子设施养殖饮水线的饮水装置	发明专利	2014.03.28
2	华龙集团	2014203058546	一种鸭子设施养殖饮水线进水管的封口装置	实用新型	2014.06.10
3	福州华龙	2008100712852	猪用复合预混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08.06.27
4	金华龙	2011100434806	全自动精确配料装置	发明专利	2011.02.23
5	金华龙、福建省水产饲料研究会	2013107291643	一种稚幼鲍微胶囊饲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3.12.26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华龙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享有上述注册商标专用权、专利权，不存在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形。

## 6. 土地使用权和房产租赁

根据华龙集团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其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华龙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土地使用权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土地座落	用途	产权证号	面积(亩)	金额	期限
1	张金生	龙岩农牧	龙岩市新罗区龙门镇湖一村长仑岭	蛋鸡场	C3500624781	20.00	1,500元/年	2011.10.10-2035.10.10
2	鸿光木业	龙岩百特	新罗区东城东宝山东宝路东侧	饲料生产加工厂房建设及综合使用	龙国有(2010)第200405号	11,881m <sup>2</sup>	200,000元/年	2019.01.01-2029.12.31

注：(1)根据华龙集团提供的《养殖场租赁合同》及其确认，上述第1项租赁土地原用于蛋鸡养殖，截至目前，龙岩农牧已停止经营。

(2)上表第2项租赁土地使用权的租金前5年为200,000元/年，后5年为250,000元/年。

### (2) 租赁房产

根据华龙集团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其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华龙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物业座落	用途	产权证号	面积 (m <sup>2</sup> )	金额 (元/月)	期限
1	永安市清香纺织套管加工厂	永安黎明	永安市燕西狮子山工业区	仓库	—	1,187.20	7.50万元/半年	2017.02.01-2020.01.31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上述房屋租赁的出租方未取得租赁房产的权属证书，亦未办理租赁备案，该等租赁房屋存在被有关政府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及永安黎明不能持续使用的风险。鉴于永安黎明承租该等房产系用于饲料仓库，非永安黎明生产经营核心用房，该等房产的可替代性较强，且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承诺若华龙集团因本次交易前所涉及的房屋租赁事宜而被行政机关处罚或遭受其他任何损失的，其将按照本次交易前各自所持有的华龙集团的股权比例承担相关损失，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事项不会对华龙集团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

#### 7. 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华龙集团提供的借款/担保合同、征信报告、不动产查册文件、华龙集团及交易对方出具的确认函，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标的资产存在下述土地和房产抵押情况：

序号	主要资产	权利人	权利受限情况	对应担保合同	债权人	债务人	最高担保余额 (万元)
1	“邵国用(2010)字第 02960 号、邵国用(2002)字第 B01089 号、邵国用(2003)字第 B01370 号”土地使用权以及“邵武字第 20113673 号、房权证邵武字第 20113674、20113675、20113676 号”、“邵武市房权证城公字第 1523、1623 号”房屋所有权	邵武华龙	抵押	“SME 南 2019 年邵人最抵字 012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中国银行邵武支行	邵武华龙	1,000.00
2	“漳芎国用(2012)第 00476 号”土地使用权以及“漳房权证芎字第 01172094、01172095、01172096、01172097、01172098、01172099 号”房屋所有权	漳州华龙	抵押	“兴银漳企(小)20162016 第 3803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适用于非额度授信业务)》(注 1)	兴业银行漳州角美支行	漳州华龙	2,888.00

序号	主要资产	权利人	权利受限情况	对应担保合同	债权人	债务人	最高担保余额(万元)
3	“龙国用(2002)第 200299 号”土地使用权以及“龙房权证新字第 20074-20091 号”房屋所有权	龙岩华龙	抵押	“35100620190 0002312”《最高额抵押合同》	农业银行龙岩新罗支行	龙岩华龙	1,130.78
4	“闽(2017)闽清县不动产权第 0001362、0001364、0001367、0001369、0001372、0001373 号”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金华龙	抵押	“2018 年 SME 侯人最抵字 063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中国银行闽清支行	金华龙	2,451.60

注 1: 根据华龙集团确认, “兴银漳企(小) 20162016 第 3803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适用于非额度授信业务)》有效期已届满, 漳州华龙拟向兴业银行漳州角美支行申请新的授信贷款额度, 并以上表第 2 项所列不动产继续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因此暂未办理抵押解除手续。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 上述银行授信手续正在办理中。

注 2: 前述担保均为权利人以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为自身债务提供担保。

## (五)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购买及出售

### 1.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购买

根据华龙集团提供的相关资料、确认并经核查, 报告期内华龙集团不存在重大资产购买事项。

### 2.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出售

根据华龙集团提供的相关资料、确认并经核查, 报告期内华龙集团存在如下重大资产出售事项:

2019 年 3 月 13 日, 龙岩农牧作为出让方与受让方杨殿有、担保方陈文忠签订《资产转让协议书》, 约定(1)龙岩农牧将《资产转让协议书》约定的固定资产及存栏生猪(以下简称“拟转让资产”)以 21,034,826.21 元的价格转让给杨殿有, 本次资产转让价格系参照拟转让资产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止的账面价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 (2)本次资产转让价款分三期支付: 2019 年 4 月 30 日前, 杨殿有支付资产转让价款的 50% (即 10,517,413.10 元); 2019 年 7 月 30 日前, 杨殿有支付资产转让价款的 20% (即 4,206,965.24 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 杨殿有支付全部剩余资产转让价款(即 6,310,447.87 元); (3)陈文忠为杨殿有在《资产转让协议书》项下的价款支付义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龙岩农牧已收到杨殿有支付的第一期资产转让价款10,517,413.11元。

## （六）税务

### 1. 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华龙集团提供的相关资料、说明，截至2019年3月31日，华龙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企业所得税（注1）	应纳税所得额	25%
2	增值税（注2）	饲料销售增值额	免税
		应税收入	16%、10%、6%、2%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税额	7%、5%
4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税额	3%
5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税额	2%
6	房产税	房租收入或房产余值（扣除率25%-30%）	1.2%、12%
7	土地使用税	土地面积（按次）	3-18元/m <sup>2</sup>

注1：龙海华龙、福清华龙2017年度、2018年度所得税申报以及龙岩百特2018年度所得税申报认定属于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注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21号）》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的规定，企业生产、销售饲料免征增值税，华龙集团下属饲料加工企业分别经当地税务主管部门批准后执行免税政策。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文规定，自2018年5月1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7%和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6%、10%。

### 2. 纳税情况

根据华龙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华龙集团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门户网站、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门户网站信息，华龙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税务监管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3. 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华龙集团提供的税收优惠备案文件及确认，华龙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增值税税收优惠如下：

序号	享受主体	备案文件	减免项目	减免期限	备案机关
1	华龙集团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饲料销售	2017年2月1日起	福州市鼓楼区国家税务局
2	永安黎明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饲料	2016年1月1日起	福建省永安市国家税务局
3	福州华龙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饲料产品	2017年1月1日起	福州市鼓楼区国家税务局
4	福清华龙	“减免备[2010]025号” 《增值税备案类减免税告知书》	种鸭、仔猪等饲料	2010年3月1日起	福建省福清市国家税务局
5	邵武华龙	“(邵)优惠备[增2013052]号” 《备案类税收优惠执行告知书》、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饲料产品	2013年12月1日至2021年1月31日	邵武市国家税务局
6	龙岩华龙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饲料产品	2016年1月1日起	龙岩市新罗区国家税务局
7	漳州华龙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饲料产品	2017年1月1日起	漳州市芗城区国家税务局
8	金华龙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饲料产品	2014年12月1日起	福建省闽清县国家税务局
9	龙岩百特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五大类饲料产品	2016年1月1日起	龙岩市新罗区国家税务局
10	龙岩农牧	《增值税税收优惠备案表》	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	2017年3月20日起	龙岩市新罗区国家税务局
11	东明华龙	“东国税通[2017]17087号” 《税务事项通知书》	饲料产品	2017年4月12日起	山东省东明县国家税务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华龙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时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合法、有效。

## (七) 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 1. 诉讼、仲裁

根据华龙集团提供的相关资料、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华龙集团存在如下未决诉讼：

根据华龙集团提供的“(2019)闽 0102 民初 3242 号”《应诉通知书》、《民事起诉状》等资料，2018 年 11 月 28 日，福建省农科院牧医所作为原告向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1)依法确认 2005 年 5 月 9 日原告对被告华龙集团增资 45 万元出资额的股份(2.25%)归属原告福建省农科院牧医所所有；(2)案件诉讼费由被告华龙集团承担。原告认为，原告对被告的出资额为 300 万元，持有被告 15%股份，有权进行转让，但被告股东会决议仅同意原告转让 12.75%股权，没有依据，因此，为厘清原告对被告的出资及持股情况，原告提出前述诉讼请求。

2019 年 5 月 29 日，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该案件。根据被告提供的《答辩状》，被告认为：(1)原告已实际撤回 45 万元投资款，故其不享有 45 万元投资款所对应的股权；(2)原告历年均以 12.75%股权比例参与公司红利分配，且从未对公司按 12.75%的股权比例向其分配红利表示过异议，即其以实际行为确认其持有的股权比例；(3)公司记载的股东成员及股权架构明确表明原告仅持有 12.75%股权，该股东构成得到所有股东的一致确认，原告对此也予以认可，从未提出异议；(4)工商登记与公司实际股权比例不一致的，应以股东会决议、股东名册等资料确认股东资格及其持股比例；前述事实足以证明原告仅持有答辩人 12.75%的股权，并不享有诉争股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法院尚未作出判决。

鉴于天马科技本次交易收购的标的资产为陈庆堂、曾丽莉、陈文忠、商建军、史鸣章等五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的华龙集团 72%股权，福建省农科院牧医所所持股未纳入本次交易标的，且交易对方曾丽莉、陈文忠、商建军、史鸣章已出具承诺，承诺其将承担华龙集团因上述诉讼事项受到的相关损失，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诉讼不会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

根据华龙集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华龙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未决诉讼。

## 2. 行政处罚

根据华龙集团提供的行政处罚相关文件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华龙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如下行政处罚，具

体情况如下：

(1) 永安黎明受到的行政处罚

①根据永安市公安消防大队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出具的永公（消）行罚决字[2017]004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永安黎明曾因办公楼二楼、三楼走道消防设施、器材配置、设置不符合标准，被永安市公安消防大队处以罚款 6,426 元。

根据永安黎明提供的《一般缴款书（收据）》，永安黎明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缴纳罚款 6,426 元。

2018 年 7 月 1 日，永安市人民政府燕西街道办事处安全防火委员会出具《证明书》，证明前述行政处罚决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2019 年 4 月 10 日，永安市公安消防大队出具《证明》，确认永安黎明已按照相关要求及时纠正前述不规范行为并已缴纳罚款，前述不规范行为情节轻微，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或者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经核查，主管部门对永安黎明的罚款金额较小，未对永安黎明的业务开展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永安黎明已足额缴纳了罚款，亦取得了主管机关出具的相应证明，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永安黎明的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②根据永安黎明提供的相关资料，永安黎明 2018 年曾因购入叉车未经检验机构检验就投入使用，被永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立即停止使用该特种设备并处以罚款 30,000 元。

根据永安黎明提供的《福建省行政罚款收据》，永安黎明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缴纳罚款 30,000 元。2018 年 7 月 26 日，永安黎明就相关叉车设备取得永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2019 年 4 月 2 日，永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永安黎明已按照相关要求及时纠正前述不规范行为并已缴纳罚款，该等不规范行为不会对永安黎明经营构成重大影响，且前述不规范行为情节轻微，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前述处罚外，永安黎明报告

期内未发生其他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第（一）项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经核查，主管部门对永安黎明的罚款金额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规定的处罚幅度范围内的最低限额，实际罚款金额较小，未对永安黎明的业务开展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永安黎明已足额缴纳了罚款，亦取得了主管机关出具的相应证明，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永安黎明的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2) 龙岩华龙受到的行政处罚

①根据龙岩市公安局于 2017 年 10 月 21 日出具的编号为 20171021003 的《当场处罚决定书》，龙岩华龙曾存在购买制爆危险化学品硝酸、高氯酸但未及时向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备案，被龙岩市公安局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责令整改。

根据龙岩市公安局于 2017 年 10 月 21 日出具的编号为 20171021004 的《当场处罚决定书》，龙岩华龙曾在化验室存放危险化学品硝酸等但未建立相应的治安保卫制度，被龙岩市公安局根据《企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责令限期整改并处警告的处罚。

龙岩华龙已对前述不规范行为进行了积极整改，制定了《易制毒化学品安全管理责任书》并向龙岩市公安局备案。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规定，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企业、购买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限内将所销售、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企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存在治安隐患的，公安机关应当责令限期整改，并处警告；单位逾期不整

改，造成公民人身伤害、公私财产损失，或者严重威胁公民人身安全、公私财产安全或者公共安全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建议有关组织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经核查，主管部门对龙岩华龙前述不规范行为未处以罚款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之情形，未对龙岩华龙的业务开展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龙岩华龙已积极完成整改，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龙岩华龙的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②根据龙岩市新罗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7月15日出具的“（龙新）安监管责改（2017）126号”《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龙岩华龙曾存在灭火器配备不足且未贴上巡查记录、粉尘涉爆场所使用非防爆风扇等问题，被龙岩市新罗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责令于2017年9月8日前整改完毕。

依据龙岩市新罗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9月15日出具的“（龙新）安监管查[2017]190号”《整改复查意见书》，龙岩华龙存在的上述问题已整改完毕。

经核查，主管部门对龙岩华龙前述不规范行为未处以罚款等行政处罚，未对龙岩华龙的业务开展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龙岩华龙已积极完成整改，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龙岩华龙的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华龙集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并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重大诉讼案件；亦不存在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 （八）或有负债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华龙集团提供的相关资料及确认，华龙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如下或有负债：

1.华龙集团未决诉讼形成的或有负债详见本法律意见“五、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七）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2.报告期内华龙集团及其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事项	对应担保合同	债权人	金额（万元）	期限
永安黎明	金华龙	融资贷款	“2018年SME 侯人最保字063 号”《最高额保 证合同》	中国银行 闽清支行	1,150.00	2018.09.26 -2019.09.2 6
					150.00	2019.01.22 -2020.01.2 2

3. 华龙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详见本法律意见“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华龙集团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4. 报告期内的买方信贷担保

(1) 2018年4月9日，漳州华龙与福建漳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州农商银行”）签订《供应链融资业务合作协议》，向漳州农商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开展买方信贷业务，漳州华龙为前述协议项下借款人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授信额度为800万元，协议有效期一年。截至2019年3月31日，漳州华龙为客户提供的贷款担保余额为210万元，同时由客户提供反担保。

(2) 2016年5月5日，邵武华龙与邵武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下简称“邵武农村信用社”）签订《金融服务合作协议》，向邵武农村信用社申请授信额度开展买方信贷业务，邵武华龙为前述协议项下借款人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邵武华龙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的总额不超过900万元，协议有效期三年。截至2019年3月31日，邵武华龙为客户提供的贷款担保余额为75万元，同时由客户提供反担保。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上述买方信贷担保均已解除。

## 六、债权债务处理及人员安置

###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

根据《重组报告书》、《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和处置，标的公司原有债权债务仍由本次交易后的标的公司承担。

###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人员安置

根据《重组报告书》、《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华龙集团作为天马科技的控股子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与员工已缔结的劳动合同继续有效。

##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天马科技的控股股东陈庆堂持有华龙集团 29%的股权，本次交易涉及天马科技向控股股东陈庆堂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天马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天马科技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除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外，上市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议批准程序。

### （二）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根据天马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重组报告书》及天马科技确认，本次交易并未导致天马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天马科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公允，确保不损害天马科技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为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天马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庆堂已出具《关于规范与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就减少及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与天马科技之间的关联交易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及本人控股、参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本人的其他关联方将尽量减少及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保证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与上市公司签署相关交易协议，以与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相同或相似的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以确保其公允性、合理性，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法律文件



及上市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约定严格履行已签署的相关交易协议；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对涉及本人及本人控股、参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的相关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义务；

3.本人承诺依照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本人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上市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4.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上市公司进行关联交易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赔偿责任。”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承诺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对签署该等承诺之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 （三）同业竞争

根据《重组报告书》、《公司章程》、天马科技披露的定期报告及在巨潮资讯网站披露的公告，天马科技目前主要从事特种水产饲料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等。如本法律意见“五、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三）主营业务及资质”所述，标的公司主要从事饲料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业务将被纳入上市公司。

为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与天马科技之间的同业竞争，天马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庆堂已出具《关于避免与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就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与天马科技之间的同业竞争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或本人控股、参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目前不存在、将来亦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合资经营或通过投资、收购、兼并等方式而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本人或本人控股、参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如有任何商业机会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及本人控股、参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愿意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上市

公司；

3.本人或本人控股、参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如将来直接或间接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本人承诺将在上市公司提出异议后促使该企业及时向独立第三方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向独立第三方出让本人在该企业中的全部出资，并承诺就该等出资给予上市公司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以确保其公允性、合理性，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4.本人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上市公司进行同业竞争，则立即停止相关违反承诺的行为，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赔偿责任。”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为避免同业竞争所作出的承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对签署该等承诺之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 八、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根据天马科技的相关公告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天马科技就本次交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如下：

1.2019年5月25日，天马科技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订意向性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2.2019年6月3日，天马科技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天马科技已依法履行了现阶段法定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协议、事项或安排。天马科技尚需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按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持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九、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所逐条核查了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并形成意见如下：

###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重组报告书》并经核查，华龙集团的主营业务为饲料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华龙集团主营业务所在行业属于“C13农副食品加工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根据华龙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主管国土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国土部门官方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华龙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国土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次重组达到了《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规定的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的标准，将在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的经营者集中申报审查后实施。综上，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及天马科技确认，本次交易为天马科技以现金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72%的股权，不涉及发行股份，天马科技的股本及股权结构不会因本次交易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天马科技仍然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天马科技董事会相关会议决议、独立董事意见、《重组报告书》、《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评估报告》等文件、天马科技确认并经核查，本次交易的交易作价根据《评估报告》确定的标的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依据、由天马科技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上市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及评估机构的评估报告，独立董事亦就此发表独立意见，本次交易的定价合法、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天马科技董事会相关会议决议、《重组报告书》、《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交易对方确认，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为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华龙集团72%股权，交易对方真实持有交易标的，交易标的不存在查封、质押或其他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原有债权债务仍由本次交易后的标的公司承担，因此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标的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5.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华龙集团72%的股权。根据《重组报告书》及天马科技确认，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其持续经营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华龙集团将成为天马科技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

6.根据《重组报告书》、天马科技确认并经核查，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庆堂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出具相关承诺，上市公司将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继续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庆堂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之规定。

7.根据天马科技确认，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确保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根据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陈庆堂。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不涉及股份发行事宜，本次交易完成后，陈庆堂直接及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不会因本次交易发生变化，仍然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 **十、为本次交易提供证券服务的机构**

经核查，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备必要的资格，该等证券服务机构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独立财务顾问**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为海通证券，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海通证券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13220921X6 的《营业执照》和编号为 9131000013220921X6 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经办人均持有《中国证券业执业证书》。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海通证券具备为本次交易担任独立财务顾问的资格。

## （二）法律顾问

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为天元。根据天元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110000400795412U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天元具备为本次交易担任法律顾问的资格。经办律师均持有《律师执业证》，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 （三）审计机构

华普天健接受天马科技的委托出具《审计报告》、《审阅报告》。根据华普天健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20854927874的《营业执照》、《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10032）、证书序号为000414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华普天健具备为天马科技出具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的资格。经办会计师均持有《注册会计师证书》，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 （四）资产评估机构

根据厦大评估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20015502324XR的《营业执照》、编号为0591012001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厦大评估具备为天马科技出具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资格。经办评估师均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具有为本次交易提供相关证券服务的适当资格。

## 十一、本次交易相关当事人买卖证券行为的核查情况

根据《重组报告书》及天马科技说明，天马科技将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就本次交易作出决议并公告后，就天马科技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及经办人员在天马科技首次披露重组事项（2019年5月25日）前6个月至《重组报告书》披露日期间买卖天马科技股票的情况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查询。本次交易相关各方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将于查询结果出具后及时披露，本所将于查询结果出具后就上述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在取得本法律意见“四、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二）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与授权”所述的全部批准和授权后，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六份，经本所及经办律师签署后生效。

（下接本法律意见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_\_\_\_\_

*朱小辉*

朱小辉

经办律师: \_\_\_\_\_

*周陈义*

周陈义

*张冉瞳*

张冉瞳

*马睿*

马睿

本所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号, 100032

年 月 日

附件一 华龙集团及其并表子公司的业务资质

序号	公司名称	证照名称	证照编号	核发机关	核发日期	有效期
1	永安黎明	福建省排污许可证	350481-2014-000006	永安市环境保护局	2014.10.29	2014.10.29- 2019.10.28
2		饲料生产许可证	闽饲证(2019)08108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2019.01.30	2019.01.30- 2024.01.29
3	福清华龙	饲料生产许可证	闽饲证(2015)01352	福建省农业厅	2015.08.18	2015.08.18- 2020.08.17
4		福建省排污许可证	350181-2018-000042	福清市环境保护局	2018.06.04	2018.06.04- 2020.06.03
5	邵武华龙	饲料生产许可证	闽饲证(2019)09112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2019.04.24	2019.04.24- 2024.04.23
6		福建省排污许可证	350781-2016-000017	邵武市环境保护局	2016.06.21	2016.06.21- 2021.06.21
7	漳州华龙	福建省排污许可证	3506022016000008	漳州市芗城区环境保护局	2016.02.03	2016.02.03- 2021.02.02
8		饲料生产许可证	闽饲证(2019)06102	漳州市农业农村局	2019.03.08	2019.03.08- 2024.03.07
9	龙岩华龙	饲料生产许可证	闽饲证(2014)07283	福建省农业厅	2015.03.05	2014.10.13- 2019.10.12
10		福建省排污许可证	350800-2016-000001	龙岩市环境保护局	2016.01.11	2016.01.11- 2021.01.10
11	金华龙	饲料生产许可证	闽饲证(2014)01234	福建省农业厅	2014.08.07	2014.08.07- 2019.08.06



12		饲料生产许可证	闽饲预(2014)01234	福建省农业厅	2014.11.10	2014.11.10- 2019.11.09
13		福建省排污许可证	350124-2017-076	闽清县环境保护局	2017.08.01	2017.08.01- 2022.07.31
14	龙岩百特 (注)	饲料生产许可证	闽饲证(2015)07058	福建省农业厅	2015.08.21	2015.08.21- 2020.08.20
15		饲料生产许可证	闽饲预(2018)07058	福建省农业厅	2018.01.03	2018.01.03- 2023.01.02

注：2018年7月25日，龙岩市新罗区环境保护局出具“龙新环批(2018)8号”《关于龙岩市百特饲料科技有限公司百特饲料生产车间（年产18万吨饲料生产线）项目排污许可证办理的函》，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中相关规定，该项目无须办理排污许可证。